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招标公告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的规定，组建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同时确认主承销商。现邀请国内的合格投标人就“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确认项目”（招标编号：2020-XBZC-010133）中所需相关服务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内容及数量：本项目共 2 包。投标人不得将任意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具体分包情况详见下表：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家数
1	银行类金融机构承销团	本包采取自愿申请及综合评分的方式从合格的投标机构中选择前 20 家左右银行类金融机构组建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在自愿申请主承销商的承销团成员中，选取前 10 家内银行类金融机构成为主承销商。如申请机构数量不足 20 家或 10 家，则报名参加本包并符合本

		包资质要求的机构全部成为本包采购的承销团成员或主承销商。
2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承销团	本包采取自愿申请及综合评分的方式从合格的投标机构中选择前 25 家左右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组建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如申请机构数量不足 25 家，则报名参加本包并符合本包资质要求的机构全部成为本包采购的承销团成员。

2.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每天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8:30 (北京时间) 在线上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为 2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线上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将其发送至邮箱：3380560977@qq.com；邮件名称为“投标单位+报名资料(第 X 包)”；邮件正文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号并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00-10:00 (北京时间) 前发送至 3380560977@qq.com 邮箱。逾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

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 元人民币。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5.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5.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5.4 不得存在违规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国有公司提供贷款行为;

5.5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5.6 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5.7 中标后能够由投标机构总部或者经投标机构总部合法授权委托的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厅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项目负责: 王静、叶鹏飞

电 话: 18199102336、18699020212

账户名称: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
帐 号： 107638779707